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4293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 9 點辦理。

貳、辦理目的

本計畫旨在協助教師有效運用教學觀察技術以精進教學，具體目的為下列五項：

- 一、分享教學觀察實施經驗，協助教師認識教學觀察之功能。
- 二、引導教師覺察教學問題，體認透過觀察診斷教學之必要。
- 三、提供優良教學觀察範例，厚植教師教學觀察專業之知能。
- 四、完善教學觀察運作機制，建立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之態度。
- 五、藉由同儕教師觀察回饋，實踐省思教學力求精進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辦理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甄選內容與類別

一、甄選內容：本計畫甄選內容為 104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以下簡稱教專評鑑）所進行之教學觀察紀錄。

二、甄選類別：依運用之工具分為兩類，茲說明如下：

（一）僅用教學觀察表類（以下簡稱 A 類）：係指僅使用「教學觀察紀錄表」為工具者，版本不限。如：教育部 101 年參考版、105 年版或校本版均可。

（二）運用教學觀察質性或量化工具類（以下簡稱 B 類）：係指使用一種或一種以上教學觀察質性工具（「軼事紀錄」、「省思札記回饋」、「選擇性逐字紀錄」等）或量化工具（「語言流動」、「在工作中」、「教師移動」、「佛蘭德互動分析」等），及質性與量化工具兼用者。

伍、參與對象與資格

一、參與對象：本學年度參與教專評鑑之學校人員。

二、參與資格：參加 A 類之教學者與觀察者均須為本學年參與教專評鑑之人員。參加 B 類之觀察者均為本學年參與教專評鑑之人員，但教學者必要時得不在此限。

陸、甄選階段

本計畫甄選分推薦、初審和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推薦：由各校辦理。

二、初審：由下列機關及單位分別負責

(一)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負責審查所屬國中小、縣立高中職及部分併入縣市之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國私立高中職由所在縣市負責)。

(二)國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負責審查未併入縣市政府之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1.北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負責審查基隆市、桃園市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2.中區-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負責審查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推薦資料。

3.南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負責審查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推薦資料。

三、決審：由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柒、作品內容

本計畫作品之內容須包含下列六大部分：

一、封面及目次。

二、理念說明：可含教學觀察實施之理念、觀察焦點擇定之理由、觀察工具選用之理由及配對緣由等。

三、觀察前會談進行之相關資料

A類：除教學者之自評表及觀察前會談紀錄外，可另附教學活動設計等。

B類：除觀察前會談紀錄外，可另附教學活動設計等。

四、教學觀察進行之相關資料

A類：教學觀察紀錄表。

B類：教學觀察質性工具(軼事紀錄、省思札記回饋、選擇性逐字紀錄等)或量化工具(語言流動、在工作中、教師移動、佛蘭德互動分析等)及其結果之分析等。

五、觀察後回饋會談進行之相關資料

A類：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綜合報告表及教學者之專業成長計畫。

B類：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及依據觀察與回饋會談結果分析之運用等。

六、反思與心得：教學觀察之參與人員針對整體實施過程之反思與心得等。

捌、作品規範

一、作者人數：每件作品之作者限2-4人，作者須為送件作品之所有教學者和觀察者，作者若分屬不同學校，以第一作者服務之學校為推薦單位。

二、觀察時間：為本學年度所進行之教學觀察，每件作品至少為1節課之教學觀察。

- 三、作品封面：封面須呈現服務學校、作者姓名、紀錄期間等資料。決審之參加者，請至決審辦理單位網頁或搜尋「臺灣創用 CC 計畫」，了解「創用 CC 授權條款」，並下載「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章置於作品封面。
- 四、頁面：規格為 A4，可插入照片及說明，整份作品含照片至多 25 頁(不含作品封面、目次)。
- 五、頁次：作品請務必標示頁次，以便閱讀。
- 六、作品形式：初審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參加評選，由辦理單位訂定。決審階段以紙本形式進行，另請作者或初審單位將作品 (pdf 檔) 燒錄成光碟一併送件。
- 七、如有保留影音資料請以 MP4 格式一併燒錄於光碟中送件。錄影可含括教學觀察三部曲 (除字幕外，不得加音效等特效後製)，以 20 分鐘內為原則。

玖、作品送件

一、送件單位及份數：

- (一)初審階段：由各校推薦送各初審單位(各縣市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三所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由初審單位訂定送件之份數。
- (二)決審階段：由初審單位送臺北市立大學(「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工作小組」)。每件作品請送紙本和光碟片各乙式4份。

二、表件填寫：作品參與初審與決審階段甄選作業時，請連同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聲明書」、附件四「甄選作業檢核表」，以紙本方式一併繳交。

三、送件方式：由學校或辦理單位以親送或掛號郵件方式辦理。決審參與作品不予退件，初審由辦理單位訂定之。

四、注意事項：

- (一) 作品中之教學者與觀察者均須同意參加甄選，並在報名表上親自簽名。
- (二) 作品中除作者外，教學作品中有關師生等人員之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隱匿或塗銷，以保護相關當事人。拍照請盡量由側面取鏡或取得當事人同意。

拾、評選作業

一、評分面向與百分比：作品分四面向進行評分，各面向百分比如下：

理念與形式 10%、工具選擇與使用 20%、觀察與分析 35%、結果與運用 35%。
各面向之評選規準詳見附件一。

二、評選流程：

(一) 學校推薦：由學校就本學年度參與教專評鑑教師之觀察紀錄中，每類各推薦 1-3 件參加縣市初審，每人至多每類參加一件。

(二) 初審：

1. 由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三所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就所轄範圍內各校送件作品辦理初審，評選規準參見附件一。

2. 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評選分為小學組(含幼兒園)，及中學組(含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二組。每組二類各擇優推薦 1-5 件作品參與決審，署屬學校獲推薦之件數可另計；但署屬高中職初審作業由三所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辦理之縣市，中學組之送件數每類各為 1-3 件。

3. 三所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辦理之初審，則以縣市為單位每組擇優推薦 1-3 件作品參加決審。

4. 國私立學校以參與所在地縣市辦理之初審活動為原則，未併入縣市政府之署屬高中職學校初審，由三所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辦理。

(三) 教育部決審：由辦理單位聘請學者和實務專家進行評選。

三、評選名額：

(一) 初審：由各辦理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二) 決審：分為小學組(含幼兒園)，及中學組(含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二組，二組每類作品各評選出特優 3 件、優選 5 件、佳作若干件。每組得獎總名額及組內各類之名額，評審得依專業判斷，在不影響經費預算下進行組間或類別間之調整，亦可不足額錄取。各縣市參與及獲獎情形，將納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團體績優縣市評比之項目。

拾壹、獎勵

一、推薦、初審：對於優秀作品之人員與學校及縣市業務承辦人員之獎勵，由各辦理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二、決審：獎勵計有四類。

(一) 甄選參加證明：凡參與決審者，由決審辦理單位發給甄選參加證明。持有證明並符合資格者，可優先獲推薦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觀察課程講師之培訓。

(二) 獎狀：特優、優選及佳作者，均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

(三) 稿酬：特優者每件作品最高可獲新臺幣壹萬元，優選者每件作品最高可獲新臺幣伍仟元。

(四) 行政敘獎：

1. 獲特優者敘小功 1 次；獲優選者敘嘉獎 2 次；獲佳作者敘嘉獎 1 次。

2.獲獎人員之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2 名，及獲團體獎前五名之縣市(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3-5 名，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拾貳、辦理期程

甄選作業各工作項目辦理時間如下：

| 工 作 項 目 | 辦 理 時 間 |
|---------------------------------|------------|
| 甄選辦法公布 | 5 月 6 日前 |
| 學校完成推薦 | 6 月 30 日前 |
| 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完成初審 | 8 月 15 日前 |
| 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完成參加 決審作品送件 | 8 月 31 日 |
| 教育部完成決審 | 10 月 15 日前 |
| 決審結果公布 | 10 月 31 日前 |
| 辦理優秀作品發表活動 | 11 月 30 日前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決審作品之封面未依規定下載「創用 CC 授權條款」標章標示者，不納入評選。
- 二、決審獲特優及優選獎項之作者，將由決審辦理單位選擇邀請分享教學觀察實施經驗，並視預算擇定拍攝影片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課程中運用。
- 三、其餘未盡事宜由各評審階段辦理單位訂定之。

附件一：評選規準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評選規準-A類適用

| 面向 | 評 選 規 準 |
|----------------------------------|-------------------------------|
| 1. 理念 與 形式 10% | 1-1 明確性：能清楚陳述教學觀察實施之理念與需求等 |
| | 1-2 時效性：能掌握時效進行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
| 2. 工具 選擇 與 運用 20% | 2-1 確實性：能針對工具與表件各項目進行填寫與記錄 |
| | 2-2 合宜性：能依教學的實際需要選用恰當的指標或檢核重點 |
| | |
| 3. 觀察 與 分析 35% | 3-1 事實性：能以描述性語言具體客觀敘述所見教學事件 |
| | 3-2 覺察性：能從教學事件中指出教學優點或問題 |
| | 3-3 脈絡性：能從班級情境和教學前後脈絡理解教與學之現象 |
| | 3-4 洞察性：能分析教學事件與教育理論、方法及原則之關聯 |
| 4. 結果 與 運用 35% | 4-1 有效性：能夠依教學的優點與問題給予適當之回饋 |
| | 4-2 一致性：回饋的內容能夠切合教學者的需求 |
| | 4-3 發展性：能針對觀察後的需要，研擬適切之專業成長計畫 |
| | 4-4 反思性：能對教學觀察三部曲之歷程進行省思 |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評選規準-B類適用

| 面 向 | 評 選 規 準 |
|----------------------------------|--|
| 1. 理念 與 形式 10% | 1-1 明確性：能清楚陳述教學觀察實施之理念與需求等 |
| | 1-2 時效性：能掌握時效進行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
| 2. 工具 選擇 與 運用 20% | 2-1 確實性：能針對工具與表件各項目進行填寫與記錄 |
| | 2-2* 合宜性：能依教學的實際需要選用恰當的工具 |
| | 2-3* 檢證性：能運用多重工具從不同角度理解教學的意義與現象 |
| 3. 觀察 與 分析 35% | 3-1 事實性：能以描述性語言具體客觀敘述所見教學事件 |
| | 3-2 覺察性：能從教學事件中指出教學優點或問題 |
| | 3-3 脈絡性：能從班級情境和教學前後脈絡理解教與學之現象 |
| | 3-4 洞察性：能分析教學事件與教育理論、方法及原則之關聯 |
| 4. 結果 與 運用 35% | 4-1 有效性：能夠依教學的優點與問題給予適當之回饋 |
| | 4-2 一致性：回饋的內容能夠切合教學者的需求 |
| | 4-3* 發展性：能針對觀察與回饋會談結果之分析，研擬促進專業發展之後續計畫 |
| | 4-4 反思性：能對教學觀察三部曲之歷程進行省思 |

說明：規準 2-2、4-3 因配合類別特性與 A 類略有不同。規準 2-3 則為 B 類單獨適用。

附件二：報名表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服務學校 | _____縣市_____ | | |
| 作者姓名 | (聯絡人) | (教學者) | |
| 認證情形 *請填認證代碼 | | | |
| 聯絡人 聯絡方式 | 服務單位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 |
| 聯絡地址 (可留學校地址) | □□□□□ | | |
| 組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含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含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 | | |
|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僅用教學觀察表類 <input type="checkbox"/> B：使用教學觀察質性或量化工具類 | | |
| 運用之 教學觀察工具 (請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察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軼事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流動 <input type="checkbox"/> 省思札記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工作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逐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佛蘭德互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全體作者 簽名 | | | |
| 推薦單位 核章 | 學 校 | | 縣市教專中心 /國私立高中 職中心學校 |

* 認證代碼：未參與教專「0」；未完成初階認證填「1」；完成初階認證填「2」；完成進階認證填「3」；完成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填「4」。

104 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活動」

聲明書

立書人參加「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活動」之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評選前發現，本人同意不列入評選；於獲獎後發現，本人同意繳回所獲獎勵：

- 一、未獲參與觀察活動全數教師同意者。
- 二、紀錄內容非實際觀察經舉報，且查證屬實者。
- 三、參選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係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
- 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活動」辦理單位

(依實際辦理單位調整)

立書人 作者一：_____

作者二：_____

作者三：_____

作者四：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甄選作業檢核表

104 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活動」

甄選作業檢核表

填寫說明：符合檢核項目請打"√"

| 檢 核 項 目 | | 檢核結果 | | |
|------------------------------------|--------------------------------------|------|------|-----------------------------|
| | | 作者檢核 | 學校推薦 | 縣市教專中心/ 國私立高中職 中心學校初審 |
| 1. 參加資格 | A 類：教學者與觀察者均須為本學年參與教專評鑑之人員 | | | |
| | B 類：觀察者均須為本學年參與教專評鑑之人員，但教學者必要時得不在此限。 | | | |
| 2. 每件作品作者 2-4 人，含括所有參與教學觀察之教學者和觀察者 | | | | |
| 3. 教學者同意參加本項甄選活動 | | | | |
| 4. 報名表各欄位填寫完整，每位作者均親自簽名 | | | | |
| 5. 聲明書內容填寫完整，每位作者均親自簽名 | | | | |
| 6. 封面中「服務學校、作者姓名、紀錄期間」等資料完整 | | | | |
| 7. 封面標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章 | | | | |
| 8. 作品內容含括計畫第柒項之六大部分 | | | | |
| 9. 整份作品(不含封面、目次)未超過 25 頁 | | | | |
| 10. 燒錄之四片光碟均可開啟作品 | | | | |

說明：「參加資格」請就參加類別進行勾選即可。

各階段檢核人員簽章

作者檢核：_____

學校推薦：_____

縣市/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初審：_____